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6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施柏丞

被告 張東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3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66%，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東海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10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3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屏東縣○○鎮○○里○○路000號前起駛時，適有訴外人陳祥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路邊，而張東海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後方，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1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13,838元（含工資5,798元、  
02 零件費用8,04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  
03 致，原告得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  
05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838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  
12 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結帳工單、電  
14 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為證（本院  
15 卷第13-27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16 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33-49  
17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  
21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3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負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5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6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7 (三)經查，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8 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29 自後方碰撞停放於前方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  
30 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為  
31 原告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

01 用，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  
02 償，亦屬有據。

03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4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5 車，於113年4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卷  
06 第25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  
07 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0  
08 月15日，已使用7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  
09 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0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1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58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2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3,056元（即工  
13 資5,798元＋零件7,258元＝13,056元），逾此金額之請求，  
14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5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1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8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9 參照）。經查，被告固有前述之過失，惟系爭車輛未緊靠道  
20 路右側臨時停車之節，亦有現場照片存卷可查（本院卷第3  
21 7、38、43-45頁），足認系爭車輛駕駛人陳祥英亦有過失，  
22 原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110頁），是被告與陳祥英於  
23 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可認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  
24 生之過程、雙方過失情節程度、原因力強弱及案發當時路況  
25 等情狀，認為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陳祥英應負30%  
26 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  
27 權，自應承擔其與有過失。從而，原告得代位請求之損害賠  
28 償金額應減為9,139元（計算式：13,056元×70%＝9,139  
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31 翌日起，即自114年11月25日起（本院卷第93頁），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  
0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等  
04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

22 附件：

23 計算方式：

24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8,040 \div (5+1) \doteq 1,340$  (小  
2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26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8,040 - 1,340) \times 1/5 \times (0+7/12) \doteq 782$   
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28 - 折舊額) 即  $8,040 - 782 = 7,258$ 。